

证券代码：839406

证券简称：安居乐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[2018]15号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相关规定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5号)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本次变更根据国家相关规章政策进行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(二)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修订对报告期内公司报表的影响如下：

本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，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。

本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相关规定，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“研发费用”4,103,689.72 元，减少“管理费用”4,103,689.72 元；对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“研发费用”4,103,689.72 元，减少“管理费用”4,103,689.72 元。

√是 否

（一）采用追溯调整法

本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，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。对 2018 年、2017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无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项目	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105,342,229.72	0.00	105,342,229.72	0.00%

负债合计	42,779,066.01	0.00	42,779,066.01	0.00%
未分配利润	630,249.35	0.00	630,249.35	0.00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62,563,163.71	0.00	62,563,163.71	0.00%
少数股东权益	-	-	-	-
所有者权益合计	62,563,163.71	0.00	62,563,163.71	0.00%
营业收入	38,880,409.79	0.00	38,880,409.79	0.00%
净利润	502,135.46	0.00	502,135.46	0.0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502,135.46	0.00	502,135.46	0.00%
少数股东损益	-	-	-	-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》

《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》

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9日